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传闻情况

2009年7月17日，《每日经济新闻》刊载了张奇所撰写的《云南铜业 普朗铜矿注入传闻刺激股价涨17%》。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报道的主要内容如下：

**传闻（1）：**普朗铜矿现阶段探明储量达180万吨，远景资源量可达500万吨；

可能会在9月底召开世界自然遗产大会中把这个矿划出自然遗产范围，集团将可以开采这个矿，并很快将其注入云南铜业；

**传闻（2）：**云铜将在赤峰建冶炼厂，当地政府可能会给配一些小矿山和探矿权；

**传闻（3）：**公司要整合“四矿一厂”的剩余股权；

**传闻（4）：**玉溪矿业的大红山矿西段勘探有新进展，有

可能会有新增储量。

##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 （一）关于传闻（1）

本公司向云铜集团公司核实，普朗铜矿是云铜集团控股的迪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下属的一个矿山，目前对该矿山只拥有探矿权。经初步勘探，普朗铜矿具有一定的远景资源储量，但至今未获得相关专业部门的储量核实报告。

本公司不知道9月份召开世界自然遗产大会，也不能获悉会把这个矿划出自然遗产范围。

2009年内，云铜集团不可能将普朗铜矿注入本公司

### （二）关于传闻（2）

本公司已于2006年与赤峰金峰公司合资兴建了赤峰云铜公司，本公司持有65%的股权。该公司现已建成投产，生产能力为年产10万吨高纯阴极铜，目前生产经营正常，2009年上半年实现利润6,105万元。公司已于2007年7月12日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发布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赤峰项目投产公告》（公告编号：2007-20）。

据2005年11月24日《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合作开发赤峰地区铜产业的协议》，双方就合作开发赤峰地区铜产业达成的协议：云南铜业（集团）

有限公司可以在赤峰市范围内进行风险探矿，赤峰地区今后新发现的铜矿资源按市场规则优先配置给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赤峰金峰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三）关于传闻（3）

本公司在 2007 年 3 月份完成定向增发。在进入本公司的“四矿一厂”中，除持有金沙矿业 51% 的股权外，对其余公司均持有 100% 的股权。

金沙矿业公司剩余的 49% 股权中，海南金阜实业有限公司占 20%，自然人持股占 29%。按照现行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的相关规定要求，对不规范的职工持股清理工作正有序推进，现清理方案已上报云南省国资委、中国铝业公司待批。待该部分股权整合完毕后，本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四）关于传闻（4）

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溪矿业公司大红山西部矿段新增储量事宜的说明：2009 年 3 月 3 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滇〉矿复[2009]第 18 号）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溪矿业公司大红山铜矿矿区范围进行了划定批复。根据此批复，矿区面积约 8.97km<sup>2</sup>，开采深度由 1000m

至-300m 标高。其中：目前已探明西矿段地质储量 34.9 万吨，可采储量 27.92 万吨，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已编制完成待审，并在探矿权基础上申办采矿权。迄今为止，采矿权正在办理当中，该矿区也未发现有新增的铜矿资源储量。

### 三、必要的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切勿轻信传闻。

本公司在没有正式披露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前，并没有泄露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相关信息。公司 2009 年半年度财务结算数据与公司 2009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中披露的信息没有较大差异。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7 月 22 日